

中原大學設計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

88.10.06 8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3.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，設立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程、專班)主任與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專任教師代表由各系(所)就專任教師中推選三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本學院之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班別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三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四、全校重要會議教師代表之選舉。
五、各種重要章則。
六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得報告下列事項：
一、上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。
二、院行政會議重要決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應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，方得通過提案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